

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最高法就婚姻家庭问题征求意见

本报讯 为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法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4月30日。其中，针对当前热点话题，征求意见稿给出意见建议。

当事人主张双方是“假离婚”，法院怎么判？征求意见稿表示，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

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婚姻赠与房屋如何处理？征求意见稿提到，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

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及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款项怎么处理？征求意见稿指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

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报综合）

东坡区：助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提档升级

自眉山市东坡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东坡区侦协办”）成立以来，一直坚持“1+2+3”工作体系，不断深化良性互动的检警关系，全面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2023年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联合评选为“区县级规范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完善“一套机制” 深耕监督协作“试验田”

细化综合配套机制，推动东坡区侦协办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运行，让案件质量“过得硬”，办案速度“跑起来”。

一是优化检警信息共享。东坡区侦协办制定《关于建立检警一体化侦查指挥机制的意见》等工作机制，完善办案数据共享、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举措，优化检警信息共享的广度和深度，在信息查询、案情通报、诉前会商、数据交换等方面形成检警衔接协作新模式。

二是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在“环保+

公安+检察”联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政+公安+检察”联动机制助力养老诈骗溯源治理等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东坡区侦协办完善线索移送、跟踪及不起诉案件中检察意见的落实与督促机制。

三是探索案件预审机制。东坡区侦协办通过八类常见罪名案件办理工作指引、非羁押案件快速办理等工作机制，将繁简分流工作嵌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建立案件预审机制，将分流关口前置至公安侦查环节，通过引导侦查、捕前分流等方式，从源头上实现案件分流过滤、分道提速。

围绕“双向发力” 深耕监督协作“责任田”

依托东坡区侦协办平台，围绕组织推动、监督协作、创新驱动等方面“双向发力”，达到“思想再统一、创新再深入、成果再转化”的双赢多赢共赢效果。

一是检察与公安双向推动。检警“一把手”定期研判分析，分管负责人统筹协

调推动，精准下达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落实；深化“检所”协作，将11个检察办案组与21个派出所“结对联姻”，有效解决了侦查协作中联络单一、监督不全面、协作不充分的问题。

二是监督与协作齐抓并重。东坡区侦协办立足检警“指控犯罪共同体”工作格局，强化诉前主导，形成侦查围绕公诉指控、审查引导侦查的互动协作态势；重点针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通过侦协办检警复合履责、协同监督的方式提升侦查监督质效。

三是守正与创新并驾齐驱。充分发挥东坡区侦协办“一室多能”作用，积极探索监督协作职能向社会治理、营商环境、企业合规、川渝合作等领域延伸；优化“东坡动态监管码”智能监管系统，创新上线检警数字化协作板块，以技术赋能助推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提质增效。

四是守正与创新并驾齐驱。充分发挥东坡区侦协办“一室多能”作用，积极探索监督协作职能向社会治理、营商环境、企业合规、川渝合作等领域延伸；优化“东坡动态监管码”智能监管系统，创新上线检警数字化协作板块，以技术赋能助推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提质增效。

五是检察与公安双向推动。检警“一把手”定期研判分析，分管负责人统筹协

同研究部署，积极践行联训多赢理

念，聚焦新法共学、实务研讨、总结提升三方面，以互学共促的方式，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成果，促进检警业务素能和办案质效“双提升”。

一是同堂培训上好“理论课”。东坡区侦协办探索整合双方教学培训资源，从新型案例办理的角度出发，邀请高校教授、法律专家重点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指导性案例，达到“新法”共学的效果。自成立以来，共组织开展检警同堂培训11次。

二是实务互学上好“研讨课”。针对办案中存在的专业难题、认识分歧，东坡区侦协办通过联席会议、类案研讨、个案会商等方式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尺度，消除实务分歧。自成立以来，就疑难复杂案件组织研讨15次。

三是案例共育上好“总结课”。深入融合履职，针对办案中效果好、影响力较大、关注度较高及类型新颖的案件，东坡区侦协办及时与东坡区、高新区公安分局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培育具有标杆性、引领性的典型案例。（赵望 本报记者 苏文保）

纳溪区：把法律知识送进千家万户

本报讯 3月以来，泸州市纳溪区永宁街道司法所利用“小手拉大手、敲门行动、坝坝会、永宁夜话”等形式，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弘扬了法治精神。

在近期举办的“法律与人生相伴 法治

与文明同行”法治文化宣传活动中，永宁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边向当地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一边现场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老百姓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

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法律，它与我们每一位公民密切相关。”永宁街道司法所所长吴万琼表示，开展此次宣传活动，就是要让大家在生活中养成学法、用法的良好习惯，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截至目前，永宁街道司法所已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场次，入户宣传约86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5万余份（册），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营造了平安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周超华 雷生 吴万琼）

广告 欢迎刊登 遗失公告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环评公示 报刊录用 升级公告 招聘广告 律师声明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行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以下分类信息公告由成都金全信息有限公司发布

▲成都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司公川A1K7A6,川A5U37U网约车运输证遗失作废。

▲大竹县好景农业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字第:5116220211003344,工商执照号:5010020503027,张关萍 02000

25104008002015000906,罗娟 02000251040800060015002299,吴春梅 0200025104080002100022,李

0200025104080002100022,李